

广州联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和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联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中41号

建设内容：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4层商铺，本项目租赁41号的第1-4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70m²，总面积为228m²。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1.1%。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绝育手术和售卖猫狗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22只（7260只/年），其中接诊宠物量10只（即3300只/年）、美容宠物量3只（990只/年）、寄养宠物量9只（2970只/年），项目内总共设置有9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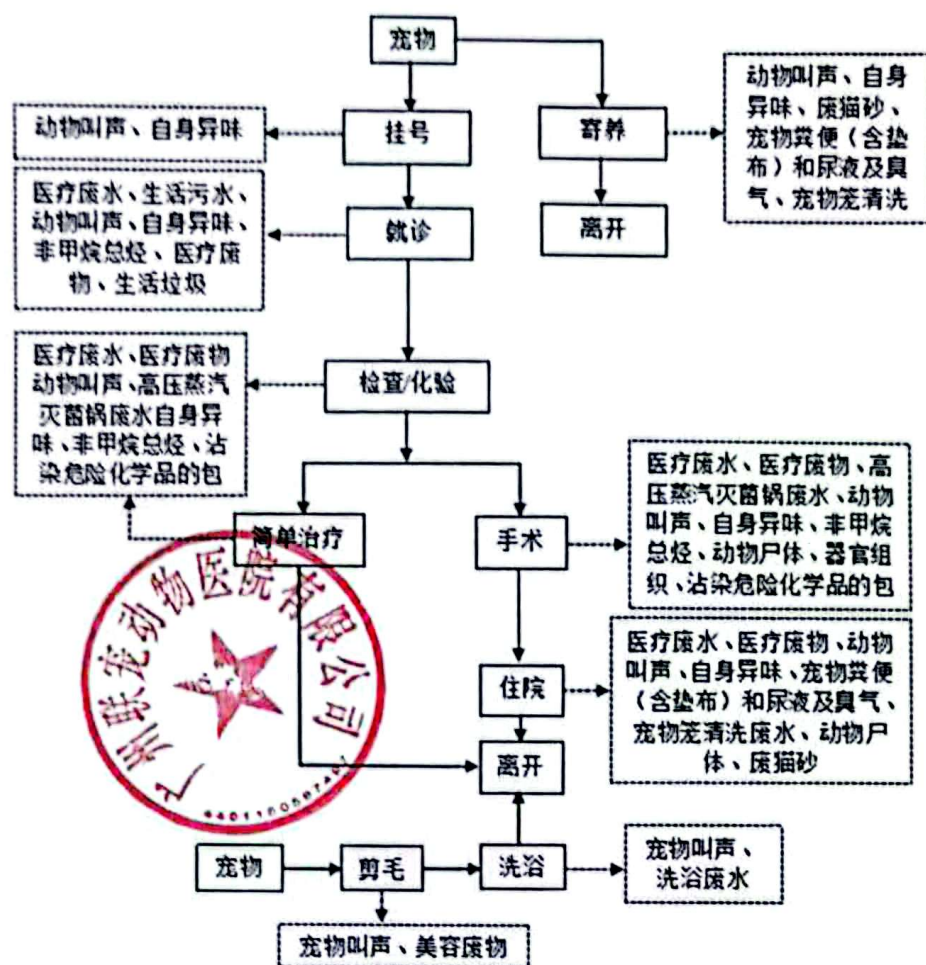


图1 运营期就诊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噪声。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寄养区、诊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输液室产臭气房间安装排气扇，废气经排气扇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



目北侧朝新塘大道中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盆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之间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四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包装，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用专用容器包装于冰箱中冷冻后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广州联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



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联系人：熊素琴

电 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联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中41号

联系人：雷进东

电 话：18680611753



八、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期：2025年7月8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